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52 号

青岛农业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农业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青岛农业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学校设青岛校区和莱阳校区，在胶州市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修改为：“学校在青岛市和莱阳市设立校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第二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章程第十一条中“按干部管理权限遴选、考察、推荐、选举、任命校级领导”修改为：“按干部管理权限遴选、考察、推荐、选举、任命学校领导人员”。

**第四条** 章程第十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自主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与交流；
- （三）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依法制定招生方案；

（四）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组织教学活动；

（五）自主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依法确定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标准和颁发学历证书，依法确定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标准和授予学位；

（六）依据有关规定设置内部机构、任免机构负责人、确定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分配与奖励办法，按规定权限评审教职工职务等级；

（七）自主管理、使用和经营学校资产和经费；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第二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被依法解散或撤销，应当在审批机关、举办者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者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大学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三）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负责人人选, 负责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 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对校内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实行政治领导;

(七) 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大学文化建设, 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三)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负责人人选, 负责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 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对校内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实行政治领导。

(七) 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校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其他人员经校长同意可列席会议。”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校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党委书记意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党

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其他人员经校长同意可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青岛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二十二條 中国共产党青岛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九条** 章程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和物质支持开展工作。”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置学院（部、系），实行校、院（部、系）两级管理体制。

学院（部、系）是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置学院（部），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学院（部）是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院长、副院长组成，必要时可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商定有关列席会议人员。”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组成，必要时可由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商定有关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开头“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四十四条开头“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中“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由学院提出意见或由教务处根据专业评估结果提出意见，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校长办公会确定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修改为：第五十六条中“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由学院提出意见或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专业评估或学位点合格评估结果



提出意见，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校长办公会确定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获得就业指导与服务，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并获得相应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六十五条：“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三）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章程第五章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国家事业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内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组织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从事教学

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获得相应报酬；”修改为：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获得相应报酬，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章程原七十四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聘约，完成岗位任务，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接受学校考核；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自觉接受监督；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和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六）国家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传播优秀文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接受学校考核；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五)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 (六) 国家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的申辩、申诉权利，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有关学术问题的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学校组建教职工申诉公正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再申诉案件。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的申辩、申诉权利，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有关学术问题的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八十三条增加一自然段，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教育发展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二十三条** 章程第七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学校被依法解散或撤销，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财产，报举办者核准处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章程第十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〇二条：“本章

程执行监督机构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